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請人 誠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，前已聲請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3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裁定）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故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查系爭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為自該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，而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系爭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期為109年9月17日，則至同年12月17日止，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即已屆滿，聲請人本應於110年3月17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其遲至110年4月13日始提出聲請，有除權判決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其聲請已逾3個月之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02 書 記 官 吳 婉 萱

03 附 表

04

05 110年度除字第236號

06

07 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0 1	優石特景觀石材有限公司 林憶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龍形分社	誠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月	239,400元	IE00000000	109年8月31日

11

12